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7344487282025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吐鲁番市高昌区委政法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吐鲁番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| 商品名称        | 品牌 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[2025]201号 | 机动车车辆保险     | 新K62259 | -  | 品牌:  | 1    | 项  | 4036.56 | 4036.56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 | 4036.56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| 肆仟零叁拾陆元伍角陆分 |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| 采购目录   | 数量 | 预算资金    | 资金来源性质  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[2025]201号 | 财产保险服务 | 1  | 4036.56 |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授权支付   |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乙方通过经营公司的客户经理向甲方提供承保和理赔服务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乙方建立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责任的保险服务和保障体系，建立专门的服务团队，配备固定的联系人员和专业服务人员。
- 乙方为投保单位办理承保、理赔、退保、宣传等保险手续和服务。
-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承保和理赔车辆方面的有关数据信息，为贵单位提供保险理赔服务。
- 乙方设立24小时全天候服务专线，受理甲方车辆事故和理赔报案；提供365天无休假服务；乙方向甲方单位提供车辆事故方面的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。甲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，在甲方提出要求时，乙方

派人协助贵单位进行事故的处理。

5、乙方在接到出险报案后，在市区内的**30**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（如遇交通堵塞或其它特殊不可抗力因素，五分钟内电话通知报案人员，另行约定时间处置）；在郊区的**1**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；无分支机构的地方最多不超过**24**小时到达事故现场。

6、甲方提供的理赔证明材料齐全的理赔案件，乙方赔付承诺时限如下：

车险赔付金额一万元以下赔案资料齐全，当日（工作日）赔付。在客户提交齐全索赔资料后，赔付金额在十万元以下赔案实现当日理算、核赔、提交银行付款（工作日）。赔款**10**万元以上的，在客户提交齐全索赔资料后，**7**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。重大赔案、疑难赔案和特殊赔案在**15**天内支付赔款。减少客户提交理赔资料后等待赔款到账的时间，使理赔更便捷。

7、乙方实行定期回访制度，对回访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，提高服务质量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高昌中路29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56263117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0529120902310063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